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农业大学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 南京市

有效期限： 2022.05.20-2024.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住 所 地: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浩

项目联系人: 刘国华

联系方式: 15380062273

受托方(乙方): 南京农业大学

住 所 地: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发棣

项目联系人: 邱梦娇

联系方式: 18362952817

为了加快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现代化进程,进一步拓展现代农业功能,挖掘现代农业发展潜力,由南京农业大学承担常州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的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基本任务和要求

1、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环境、交通经济区位特点、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和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区等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对常州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定位、空间布局、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组织领导与运行保障措施等重大宏观战略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

2、研究需形成《常州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总体规划》（2022—2025）（以下简称《规划》）成果。

3、《规划》内容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的工程设施和生产技术等的具体设计方案（如品种选择、相关品种生产的技术方案、具体产品生产规模、各项目基础设施和工程施工设计方案等），以及其他应当由具体项目实施者确定的生产性建设和经营管理决策内容。

4、规划范围：主要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5、规划时限：2022-2025 年。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在合同签字后 1 周内向乙方协助提供包括整个规划区域 1：10000 的数字化土地利用现状（含地形地貌信息）图，以及有关当地自然、交通、水系、土地利用、社会经济、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等现状和历史资料，上级和本级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等资料（具体见资料清单），并在产业园发展的方向、目标、定位、特色、重大项目确定、招商优惠政策、资金筹措方式等宏观战略和农业组织、管理及扶持政策等方面提供明确的指导性观点、意见和准确信息，供乙方参考研究，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指派专门人员协助乙方在规划区域开展实地调研，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协调解决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可能碰到的其他问题，甲方的协助工作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时组织由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调研或座谈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召开规划初稿讨论会。

3、甲方对于乙方工作中书面提出的各种配合协调性要求应及时给予有效的书面应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明确的修

改意见。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反馈意见，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审核申请，甲方自收到审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出反馈意见的，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初稿成果给予了认定，但前述时间应排除通知专家出席初稿讨论会期间的日期。在每个阶段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延误工作进展，所耽误的时间不包含在工作日统计范围内，乙方对由此而产生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4、按照合同规定分阶段及时向乙方支付经费。

三、乙方职责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经费后 9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规划》初稿。乙方收到甲方对《规划》初稿的修改或认定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规划》终稿。

2、乙方在本项目研究期间必须到甲方进行现场勘查、调研或座谈 2 次以上（含 2 次），在规划区域及相关区域开展勘查、调研或座谈等现场工作的时间累计不低于 10 人次。乙方项目研究负责人或乙方高级专家（具高级技术职称者）必须到规划区域工作 2 次以上（含 2 次）。

3、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提供重要资料数据、未及时反馈修改意见，或未及时支付经费等情况而延误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进度延误责任。各阶段工作日分别计算，以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各阶段经费之日起算。乙方承诺尽量争取提前完成任务。

4、《规划》成果经评审通过为终稿，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终稿形式为精装《规划》文本（含相关图件，A4 或 A3 纸）10 套，相应电子文档 1 套。

5、本项目研究负责人姓名：朱利群，联系方式：13675122856

高级专家姓名：朱利群，联系方式：13675122856

乙方应将上述人员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审核，并将资格证书复印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经费支付与使用

1、本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元）。

2、经费支付按以下约定分期进行：

（1）第一次：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元）。

（2）第二次：甲方收到乙方《规划》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元）。

（3）第三次：甲方收到乙方《规划》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元）。

3、付款方式：

每次经费支付均需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的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结算收据（或发票），甲方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

开户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

账 号 4301010609001097041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除签名（签订日期）内容以外，手写、涂改、添加、复制的内容均无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效力相等。

3、项目合作过程中如发生合同未及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陈有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